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综合治理 项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湖南金领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江源区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湘江源区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本标段在江华县 大圩镇、小圩壮族乡 2 个乡镇 范围实施，原则上不得超范围实施。

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地块由乙方自行在中标乡镇与林地经营者（承包者）合理协商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按 5 杉 2 闽楠 2 刨花润楠 1 木荷或 5 麻栋 2 赤皮青岗 2 枫香 1 木荷造林模型营造混交林。人工造林任务面积 2400 亩。

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地块由乙方自行在中标乡镇与林地经营者（承包者）合理协商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在施工地块内补植补造 7-10 株/亩珍贵树种（景观树），按时巡管护、设置管护标识、设置太阳能语音播放器等。具体内容以《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作业设计》为准。封山育林任务面积为 17231.6 亩。

施工工期：日历天 365 天，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若因气候原因影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延长（延长时间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进场施工（整地），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总任务（造林项目与封山育林项目）的 90%。2026 年 7 月 5 日前必须全部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质保期的抚育、管护在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条 计价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项目确认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贰仟零肆拾叁元捌角（¥：3202043.8 元），含全部工程的前期费用及工程项目内的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幼林抚育、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火及苗木、肥料、农药、工具设备购置等所有含税费用。

2. 工程计价。本合同原则上不允许增加工程量，在不超过合同总工程量的前提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投标下浮单价计算工程造价为准。根据乙方中标价格，确定造林综合单价为 684.41 元/亩，封山育林 90.5 元/亩。

3. 履约担保方式：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交纳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叁拾贰万零贰佰零肆元叁角捌分（320204.38 元），银行保函期限应与合同有效期相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递交，在项目完成或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相关证明解除履约保函或及时退还保证金。如合同延期，乙方必须重新提交保函。

4. 验收要求及结算标准。

4.1 验收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以上标准。造林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施肥、抚育(锄抚、刀抚各一次)、补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护等要求，苗木生长旺盛，苗木成活率 85%以上为合格。封山育林除按造林标准外，还按照封山育林设计与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2 结算标准。工程结算价款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签认合格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确定。

5. 结算依据。一是甲乙双方的所有签证认可的凭据、带日期和经纬地址水印的照片、影像资料等；二是监理意见、验收合格的报告及验收表单；三是苗木的“三证一签一说明”、肥料、农药等物质采购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四是税务发票；五是甲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 人工造林：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进场开工 10 日后，经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进行林地清理、整地（含施底肥）、栽植苗木，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 40%费用；

第三次付款：在进行抚育、管护后，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正式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40%费用。

第四次付款：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管护一年到期后，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支付剩余 10%费用。

(2) 封山育林：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进场开工 10 日后，经甲方确认工程

进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进行林地清理、整地（含施底肥）、栽植苗木、竖立标识牌、太阳能语言宣传杆等设施后，经甲方初步验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40%的费用；

第三次付款：在进行抚育、管护后，苗木验收成活率达 85%以上，辅助设施正常运行后，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40%费用。

第四次付款：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管护一年到期后，进行质量检查合格支付剩余 10%费用。

第三条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一、人工造林要求

（一）林地清理

根据小班现状,清除林地杂灌竹草刺，茺高低于 15 厘米，砍碎或截断树干。保留优良幼树、萌芽条和树木。清理出半径约 1.2 米的圆形造林面，株行距为 2.8*3 米。

（二）整地与施肥

1.整地方式。

穴垦整地，洞穴长*宽*深为 40*40*40 厘米。株行距 2.8*3 米。

2.施底肥。表土先入穴，将复合肥按 0.2 千克/株的用量与表土充分搅拌均匀，再回填表土完全覆盖。

（三）树种配置及混交模式

根据立地条件，造林小班树种选择为杉木、闽楠、刨花润楠、木荷，混交比例为 5 杉 2 闽楠 2 刨花润楠 1 木荷。采用带状或块状混交，其中杉木栽植在中上部，闽楠、刨花润楠栽植在山槽和

中下部，木荷栽植在山脊或隔离带。农区岭西乡镇造林小班树种选择为麻栋、赤皮青岗（可选择柏木）、红棒（可选择枫香）、木荷。采用带状或者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 5 麻栋 2 赤皮青岗 2 红棒 1 木荷。其中麻栋栽植在中上部，赤皮青岗、红棒栽植在山漕和中下部，木荷栽植在山脊或隔离带。

（四）栽植。植苗时按“三埋土两踩实一提苗培好土”的步骤栽种，确保踩实锤紧、根疏苗正、扩穴培土 0.6 米见方成龟背形。

（五）幼林抚育与管护

1. 未成林抚育。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当年 5-6 月进行一次锄抚，9-10 月进行一次刀抚。锄抚：以苗木为中心，0.6 米为半径，将土壤深挖 10 厘米将心土反盖在苗木根部，培土成龟背形。要求杂灌竹草、藤蔓全面（水平带面）平土铲干净，并挖出草蔸；铲表土培置在树苗周围成龟背形，并扶正苗木（不压苗）。刀抚为全面砍除杂灌竹草刺，蔸高低于 15 厘米，砍碎归堆或平铺，清除藤蔓和多余的萌芽条（只保留最上方一根粗状的）。

2. 管护。聘请专人对造林地块进行管护，防止人畜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

3. 补植。种植成活率达不到 85% 或出现林隙、林窗时，应于当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大苗。

（六）种苗

杉木选用苗高 30 厘米，地径 0.5 厘米以上 1 级苗木。闽楠、刨花润楠、麻株、赤皮青岗要求苗高 60 厘米、地径 0.6 厘米以上的二年生营养袋苗；红棒、木荷使用苗高 60 厘米、地径 0.6 厘米以上二年生裸根苗。

办点示范苗木规格要求。每个标段在实施范围内按不少于20%的工程量进行办点示范，必须各选择1个以上且面积不少于200亩、交通方便、人员活动频繁的小班开展示范办点，树种选择多样，必须有2个或者2个以上的景观树种；苗木质量要高于一般造林用苗标准。

（七）辅助工程

为巩固项目建设成果，在人员活动频繁、交通方便的地方设立1块标识牌，以不锈钢管支撑，用镀锌钢板为牌面制作公示牌，长2米，宽1.5米。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造林树种、面积、技术负责人等信息。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乙方自行承担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及相关责任。尽量保持原始植被，不准炼山清理，不得全垦整地，山顶、山腰、山脚适当保留原生植被，尽量避开野生动物栖息地域。注意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在林地清理、整地(含施肥)、造林、施肥、抚育时注意施工安全；在人员从住宿地到工地时间加强交通安全意识培训，不准人货混装，注意安全行驶；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防火意识，不准随意野外用火，特别是不准炼山，加强防火意识。施工中的剩余物与垃圾要求及时清理或填埋，不得滞留。

二、封山育林要求

（一）清理林地

对封育类型为乔木型，需要进行补植苗木的，做到清除林地杂灌竹草刺，清理出直径约1.2米的圆形造林面，每亩均匀补植7-10株珍贵树种（景观树种）

（二）整地

穴垦整地，洞穴长*宽*深为 40*40*40 厘米。表土先入穴，然后回填适宜造林。

（三）植苗

植苗时按“三埋土两踩实一提苗培好土”的步骤栽种，确保踩实锤紧、根疏苗正、扩穴培土 0.6 米见方呈龟背形。

（四）抚育

进行二次抚育，锄抚：以苗木为中心，0.6 米为半径，将土壤深挖 10 厘米将心土反盖在苗木根部，培土呈龟背形，要求杂灌竹草、藤蔓全面（水平带面）平土铲干净，并挖出草蔸；铲表土培置在树苗周围成龟背形，并扶正苗木（不压苗）。刀抚为砍除以苗木为中心直径 1.5 米范围内的杂灌竹草刺，蔸高低于 15 厘米，砍碎归堆或平铺，清除藤蔓和多余的萌芽条（只保留最上方一根粗壮的）。

（五）管护

管护一年，保存率达 85% 以上。聘请专人进行管护，防止人畜危害、森林火灾损毁及病虫害的发生。

（六）苗木质量

麻栎、赤皮青岗、闽楠、刨花楠要求苗高 0.6 米、地径 0.6 厘米以上二年生营养袋苗，柏木、木荷苗高 0.6 米、地径 0.6 厘米以上二年生裸根苗。为保证成活率每亩增加 10% 的补植苗木数量。

（七）辅助工程

1. 太阳能语言宣传杆

本标段共设置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26 个/套（带 4 米高的基

杆)。太阳能语言播放器的技术要求：(1)太阳能板：18V/50W；(2)12V/20AH 锂电池；(3)具有涓流，恒流，过充电和浮充电模式；(4)10.5V 停止输出，12V 恢复输出；(5)工作电压：DC12V；待机功耗：10mA；(6)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智能感应；(7)感应距离：0-8 米；(8)30 级音量大小可调；存储容量：4Mbit(可插 U 盘 SD 卡)；最大功率 20W，最大音量 ≥ 120 分贝(声音传播距离远于 50 米)；曲目数量：最多 999 段；文件格式：MP3 格式；音质：大于 320KBPS；红外遥控,有效距离 5 米。

2. 宣传牌

本标段共设置永久性标识牌(高 3.5 米，宽 2.5 米) 41 块，规格尺寸：3500*2500MM 单面宣传牌，材料规格：1、立柱：100*100*1.5MM 仿木纹不锈钢；2、背板：厚度 1.45MM 铝板、含 30*30*1.2MM 镀锌方管背架；3、画面：采用 8MM 厚 PVC 板 UV 打印画面，胶粘贴固定。运输安装：开挖宽 400*长 400*深度 600MM 坑洞，现场搅拌混凝土、满灌捣实。

三、现场施工管理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现场施工的项目经理(姓名陈琼露;身份证号 432524198510262825;联系电话 13755005046)是投标文件中所确认的人员，变更人员需有正当理由并经甲方批准。在项目造林及管护特别期，必须在施工现场指导造林、管护，如发现技术负责人没有在施工现场，每缺 1 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如超过 10 天没有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是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施工的，甲方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按中标合同指定乙方在对应的乡镇实施项目，配合乙方筛选造林地块，审核造林林地是否符合施工范围。

2.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按时提供实施方案，并做好各项施工量的核实和检验，填好相关登记。

4.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做好验收工作，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负责具体施工林地小班的筛选落实，跟林地经营者协商并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同意方可组织施工，选择的施工林地应当在林业资源管理负面清单之外。

2.对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施工作业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3.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购买工伤意外险，否则不准参与施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派人员、监理单位及其他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签证。

5.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人社部门要求开设民工工资帐户。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将从工

程款中预先划支，以保证农民工权益，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书面申请要求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签证认可，甲方不去验收的，乙方可以凭现场取证资料进行工程结算，甲方不得以未去验收为由而拒绝结算。

2.甲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项目具有季节性，人工造林项目须于2026年5月底前组织实施，若乙方在2026年4月10日前未能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2027年2月13日前未完成所有项目，经甲方催告仍不能完成全部工程任务的，每延迟一天完工，处罚乙方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可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双方如出现合同纠纷，以协商解决为主。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守约方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七条、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合同履行的，不作违约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附则

一、原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甲方代表(签章):



乙 方(盖章):湖南金领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